

#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简述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规定权限，拟定或参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广州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市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区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区和市直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各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市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5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8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171.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332.31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31.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4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897.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6,481.79	<b>本年支出合计</b>	60	6,481.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43.39	缴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61.0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182.31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244.1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56.44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187.69
	33		经营结余	69	0.00
<b>合计</b>	36	7,725.18	<b>合计</b>	72	7,7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81.79	6,48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2.19	4,1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2.19	4,1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44.75	2,1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7.44	2,0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2.31	3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32.31	3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32.31	3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9	9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72	1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6.96	1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6	1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18	8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18	8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4	2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84	685.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81.06	4,126.69	2,354.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45	2,149.39	2,022.0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1.45	2,149.39	2,022.0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49.39	2,149.39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2.06	0.00	2,022.0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2.31	0.00	332.3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32.31	0.00	332.31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32.31	0.00	332.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9	93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72	148.72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6.96	116.96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6	116.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18	89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18	89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4	211.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84	685.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71.45	4,171.4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32.31	332.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1.39	931.3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48.72	148.7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7.18	897.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6,481.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6,481.06	6,481.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7.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68.30	68.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7.57	基本支出结转	56	56.44	56.4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1.86	11.86	0.00
	28			58			
	29			59			
<b>总 计</b>	30	6,549.36	<b>总 计</b>	60	6,549.36	6,549.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81.06	4,126.69	2,35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45	2,149.39	2,022.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1.45	2,149.39	2,022.06
2011101			行政运行	2,149.39	2,149.39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2.06	0.00	2,02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2.31	0.00	332.3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32.31	0.00	332.3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32.31	0.00	33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9	931.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93	895.93	0.00
20808			抚恤	17.15	17.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8.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72	148.72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6.96	116.96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6	116.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76	31.7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76	31.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18	897.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18	897.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4	211.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84	68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0.1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b>工资福利支出</b>	1,402.25	302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69.97	310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4.31
30101	基本工资	285.55	30201	办公费	3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1.6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1
30103	奖金	44.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2	30204	手续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8	30205	水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350.15	30211	差旅费	12.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56.65	30213	维修(护)费	1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15	30215	会议费	1.8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04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0.00
30307	医疗费	116.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80.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1.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85.84	30229	福利费	18.0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3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			
<b>人员经费合计</b>		3,752.40	<b>公用经费合计</b>					37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9.30	61.75	113.82	0.00	113.82	3.73	75.08	91.42	18.56	69.54	0.00	69.54	3.32	3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此部分支出）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38.51	0.00	38.5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8.51	0.00	38.5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8.51	0.00	38.5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352.62
货物	136.85
工程	0.00
服务	1,2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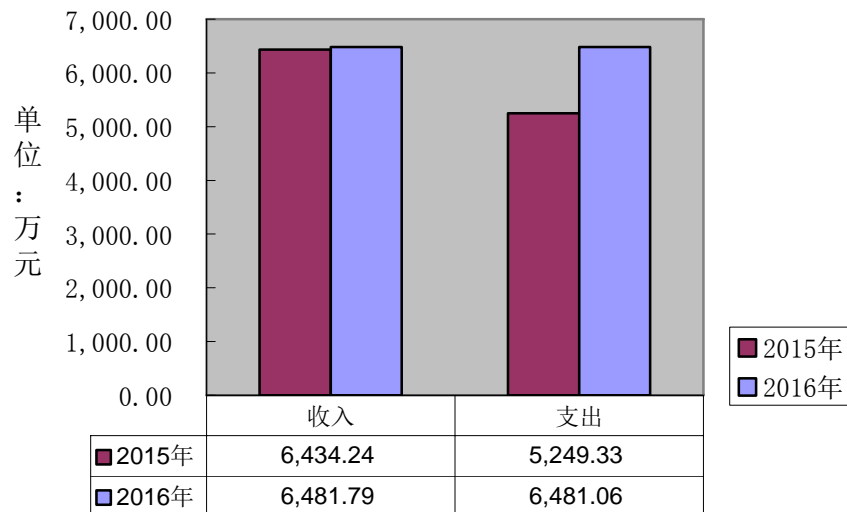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481.79万元，支出总计6,481.06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增加47.55万元、1,231.73万元，分别增长0.74%、23.46%。

2016年和2015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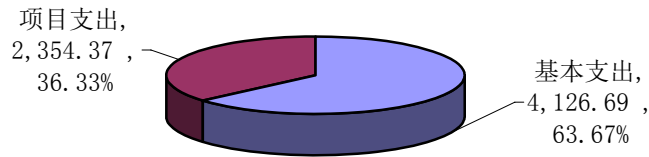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481.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81.7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481.06万元。基本支出4,126.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67%。项目支出2,35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33%。

2016年支出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481.79万元，支出总决算6,481.0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3.39万元、1,231.73万元，分别增长23.27%、23.4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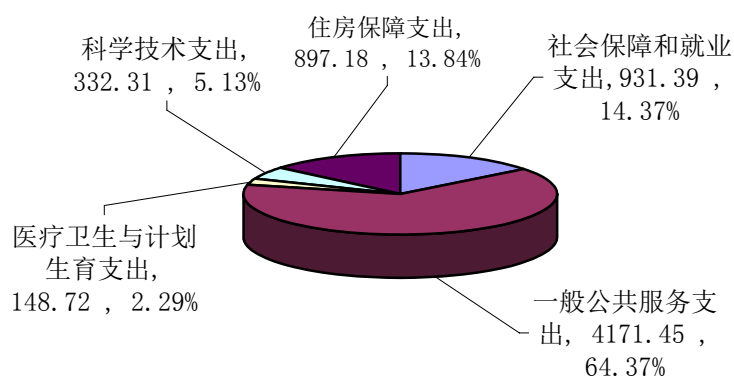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8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1.73万元，增长23.46%。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71.45万元，

占64.37%；科学技术支出332.31万元，占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39万元，占14.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8.72万元，占2.29%；住房保障支出897.18万元，占13.84%。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59.16万元，支出决算6,48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1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1%，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2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4%，主要用于办案、廉政教育宣传、党风政风建设、派驻机构管理、《廉洁广州导报》制作、市委巡察专项工作、干部培训、纪检信息系统建设、廉洁广州建设、纪委对外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3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1%，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9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17.15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1%，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干部职工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主要用于根据市医保局提供的数据清算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经核定的 2016 年度计生达标奖。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9%，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68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8%，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12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2.4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0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50.15万元；公用经费374.2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69.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1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9.30 万元，支出决算 9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9%，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8.95 万元，下降 8.9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8.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0.30%，完成预算的 30.06%。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7.54 万元。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8.56 万元，主要：

一是到香港调查取证 4 批次 8 人次，支出 5.05 万元；

二是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交流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1 批次 2 人次，支出 13.51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6.07%，完成预算的 61.10%。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6.79 万元，下降 27.81%。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4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纪检办案、市委巡察工作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3.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63%，完成预算的 89.01%。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30 万元，增长 9.93%。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

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5个，共63人次。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39.0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0.86%。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十一届市纪委二次全会	1000人	1.5天	7.2万元
2	市委巡察工作动员大会	500人	0.5天	2.50万元
3	市纪委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大会	300人	0.5天	2.00万元
4	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会	300人	0.5天	2.00万元
5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工作会议	200人	0.5天	1.5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部分支出）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8.5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38.51万元。其中：其他收入38.51万元，占100%，主要是主动上缴违纪款。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35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1,215.77 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2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3.93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实施车改后，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车改后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

###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申报覆盖率 100%。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40 万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从资金使用上看，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从项目内容完成情况看，2016 年《廉洁广州导报》共发行 24 期，每期 50 万份随《广州日报》派送、另外 1 万份派送到各区县指定地点，年末制作合

订本 100 本，实现了廉政教育宣传全覆盖，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上级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十届市委八次、九次、十次全会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 （一）坚持不懈挺纪在前，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廉洁广州建设任务分工，作为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锻炼，提高政治警觉性。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2016 年，全市共查处 24 名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

**以铁的纪律保障换届风清气正。**严明换届纪律，成立巡回督查组和专项巡察组，对全市 35 个镇和 10 个区开展两轮换届风气专项巡察，约谈被巡察地区“五个责任主体”，全

面加强对换届风气的监督。建立换届信访举报快速查核机制，对反映问题线索及时核查，把好政治关、廉洁关。2016年，市纪委共受理和督促核查涉及换届风气的信访举报 37 件，办理干部党风廉政情况回复 5506 人次，发现各类问题 97 人次，涉及违纪 21 人，建议暂缓提拔 29 人。省委评价我市换届“风清气正、心齐气顺”。

**积极践行“四种形态”。**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率先制定实施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普遍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加大信访函询力度，加强对函询结果的核查，提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实效。按 5 类标准处置反映问题线索，综合分析违纪行为的性质，考虑认错悔过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组织调整。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政策把握能力，做好执纪审查对象的思想转化工作。2016 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谈话函询 1543 人，给予纪律处分 1239 人，其中，轻处分 602 人，重处分 637 人，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 86 人，运用后三种形态作出处理的人数分别占受处分人数的 48.6%、51.4%和 6.9%，实践“四种形态”日益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 （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常抓细抓实作风建设

**释放持续从严强烈信号。**看住重要节点，聚焦“关键少数”，紧盯享乐奢靡和隐形变异的不正之风，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的工作意见》，严肃查处各类“四风”问题。制定进一步强化对“为官不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

意见，建立“为官不为”问题线索快速查核机制，树立不作為必问责的鮮明导向。在执纪审查、审理和通报中，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官不为”、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重点，加大曝光力度、强化震慑效应。2016年，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9个，责任追究17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8人；查处“为官不为”问题354个，责任追究60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3人；发布网络曝光台12期，曝光作风典型问题48个。

**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查处促监督、以监督促长效，健全作风建设统筹领导、问题查处协调联动、“四风”问题源头防控机制。制定实施推进基层作风建设督导工作方案，对作风问题查“否”件由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签字背书，持续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办好《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问政节目，共制作节目48期，组织11位区长上线，督促整改问题90个，问责137人次，形成线上线下、多方联动的作风建设监督新机制。

### （三）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2016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7406件；立案1344件1344人，同比分别上升25.4%和24.3%；查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00人，其中市管干部39人。积极配合上级纪委开展执纪审查，协助中央纪委、中央部委和有关省市来穗办案188批（次）。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出台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意见，排查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4 条，党纪立案 6 件 6 人。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严肃查处在“三资”管理、民生惠民、土地征收等领域搞“雁过拔毛”、与民争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2016 年，全市共排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8321 条，连续 12 个月在全省排名第一；立案查结 104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72 人。

**织牢织密追逃追赃“天网”。**修订完善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制度及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在案件查办、案件移送及涉案款物追缴方面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缉捕、劝返等措施，共追回外逃人员 89 名。

**提升执纪审查规范化水平。**发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信访举报件督办力度，优化信访函询工作程序，规范实名举报反馈工作，建立节假日 12388 举报电话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推行执纪审查简易程序，建立审核书面反馈机制，认真做好复议复查工作，完成十八大以来 465 件已移送未处分案件的清理任务。

（四）稳步推进改革攻坚，积极探索加强党内监督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按照推动一把手主动监督一把手、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监督一把手的思路，开展一把手违纪违法情况分析调研，制定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一把



手制度，召开加强一把手监督专题会议，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2016年，市委主要领导带头约谈区党政一把手和市直单位、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11人次；市纪委书记、副书记约谈有关区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25人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组织各区、市直单位、市管企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书面述廉，开展下一级党委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会“三述”并接受评议工作，首次有两位市委常委向市纪委全会“三述”。改进考核指标，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出台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指导意见，把压力传导到镇（街）。善用问责利器，落实“一案双查”，全市共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18名领导干部和2个单位进行问责，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创新开展巡察监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设立市委巡察“一办五组”，部署开展对122家市直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巡察。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深化“四个着力”，推进专项巡察，开展“回头看”，使巡察节奏更快、效率更高。2016年，共对10个市直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发现问题线索112条；组织开展三批国企巡察，对25家国企开展常规巡察和“回头看”，发现问题241个、线索66条。严肃认真反馈巡察情况及意见，积极稳妥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及线索处置工作，推动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利剑作用初步显现。开展区级巡察试点，补齐基层党内监督短板。按照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思路，对10个区落实省委巡视反馈

意见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提升巡视巡察综合效果。

**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主动担当，不等不靠。按照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的思路，整合设置 36 家派驻（出）机构，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实现对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改革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人员编制从 213 个扩充至 246 个，干部队伍从性别、年龄、职级、专业等方面实现优化配置。加强对区级纪委监委派驻改革的指导，各区纪委监委基本完成派驻监督全覆盖。制定派驻机构职责清单，组织开展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督导调研，推进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2016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共立案 115 件，“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初步发挥。

**完成“两个为主”改革任务。**实行区纪委按线索和干部级别上报，镇（街）纪（工）委对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全部上报，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执纪审查的指导和监督。2016 年，市、区、镇（街）三级纪委共向上级报告线索处置情况 1725 件、执纪审查情况 555 件。全面落实“三个提名考察试行办法”，全年共提名考察 43 名区纪委正副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正副组长和市属企业纪委正副书记，推动实现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 （五）始终坚持惩防并举，扎实推进源头治理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坚持分众教育、突出警示教育、加强示范教育，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第 4 期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新提任市管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等活动。组织全市市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考试，全市党员干部参加“党员随身微教育”在线测试答

题 12 万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践行廉洁自律。率先出台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指导意见，举办广州好家风故事大赛，涵养好家风，传播正能量。积极谋划、协调推进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建设。强化专题宣传策划，创办网络定期新闻发布会，办好《廉洁广州导报》，发挥廉洁广州网、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制定舆情事项处理工作办法，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推动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协助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建设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的意见，推动落实 30 项改革创新措施，积极开展“廉洁示范区”建设。制定实施领导干部预防腐败基本清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总结推广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试点经验，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稳妥推进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试点，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以案治本，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开展专项预防，探索跟案防控，及时推动治标成果向治本转化。建立覆盖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系统，开展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工作，深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系统应用，优化调整评估指标体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科技支撑。2016 年，共对 256 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廉情评估，涉及投资金额 2382.8 亿元。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市纪委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讲话蕴含的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先后开展专题学习 28 次，努力做到学思践悟、悟懂通透。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把学习教育重点放在“做合格共产党员”上，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查找政治偏差。结合开展党员组织关系和党费收缴排查清理、落实党组工作条例等工作，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

**加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严格标准、严格程序，顺利完成市区镇三级纪委换届工作，各级纪委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扩大选人视野，多渠道选调干部，加大交流力度，推动外循环、大循环成为常态。把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结合起来，制定市纪委监委委员履职手册，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市属国企纪委规范化建设，组织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开展跟案学习以案代训、镇（街）纪检监察干部轮训，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压实管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思想状况调研，关爱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生活状况。开展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和廉政谈心谈话，掌握纪检监察队伍整体情况，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探索对区纪委和派驻机构开展巡察，针对发现的问题，由市纪委主要领导约谈督促整改，把全面从严要求落细

落小。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防“灯下黑”。2016年，全市共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8人，党纪政纪处分6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